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企業管治達致高標準以確保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相信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守則條文，以下者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而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而其責任分工應詳細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目前尚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公平地反映。此外，本公司將定時審閱其狀況，並將在其認為合適及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彼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詳情、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董事之委任年期，以及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及「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簡介」分節。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召開了五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之會議數目 (共五次會議)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主席兼總裁)	5
張躍軍先生	5
陳繼良先生	5
伍江成先生	3
嚴紀慈先生	5
鄭國寶先生	4
楊沛樂先生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5
劉紹基先生	5
劉彩先生	3

本公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以股東之名義，決定企業策略、通過整體業務計劃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管理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之特別職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公開發佈前供董事會通過；執行董事會已通過之策略；監管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遵守有關監管要求及其他規則及規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董事會按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滿意所有該等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所訂下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釐定、審閱及監管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薪酬待遇及任何賠償安排。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及集團表現，向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改進僱員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召開了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參加了是次會議，於會上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待遇進行了討論並作出了批准。

董事之提名

本集團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行使其職責委任及罷免董事。於提名過程中，董事會通常考慮擔任董事職務應具有之資格、獨立性（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益衝突及能力。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委任及罷免任何董事。因此，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商討有關提名董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部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與聘用外部核數師相關之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充份披露。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審閱了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之會議數目 (共三次會議)
姚彥先生	2
劉紹基先生	3
劉彩先生	2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透明度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其股東以最佳方式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會於公佈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後，即時舉行記者招待會及投資分析員會議，以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回顧及展望，此舉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設下一個公開之溝通渠道，讓彼等可回應投資者及傳媒之任何提問。隨後向全球股東及投資者播放預錄網上廣播有助公平及適時地公開本集團資料。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會刊發新聞稿及公佈，以便適時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會定期更新其網站內容，以確保其最新發展得以妥為公佈。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路演及參加投資者會議。此舉為投資者提供了進一步瞭解本集團業務之機會。隨著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六家證券公司於年內開始將本公司納入研究範圍。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主席兼總裁霍先生榮獲二零零六年CNBC亞洲最佳商業領袖獎之「香港年度CEO」獎項。該獎項主要嘉許霍先生為香港一位非凡商業領袖，憑其遠大之目標及管理才能，帶領本公司在中國之業務發展，更成功帶領本公司邁向國際。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維持穩妥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因此，董事會已設立內部審核部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妥之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部主管可不受限制地與審核委員會直接接觸及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於本財政年度，內部審核部主管出席了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簡述及解釋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一些重要事項。

本公司亦外聘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協助內部審核部，對廣州之主要業務單位進行審核。主要業務流程均納入審核範圍內，內部審核部匯報內部監控系統審核所得之結果及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部呈交之報告，並根據進行內部監控審核所得之結果及建議，以及管理層就所發現之內部監控不足之處而計劃或採取之補救措施，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重大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作出評估。審核委員會對管理層進行之修正及為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之持續努力表示滿意。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維護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委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遵守稅務規定及中期檢討）等服務，服務費分別約為2,009,000港元及535,000港元。